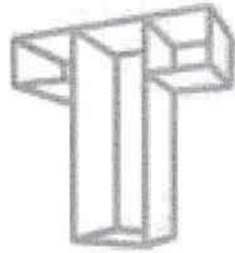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70643

证券简称：天祥集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浙江省东阳市东义路 220 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2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2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22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7
十、备查文件.....	2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祥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股东大会	指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
智航投资	指	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程投资	指	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祥投资	指	东阳市通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祥集团

证券代码：870643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东义路 220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四路保利世贸中心 F 座 7-8 层

联系电话：020-85579662

传真：020-85571681

电子邮箱：624048475@qq.com

公司网址：<http://www.txcg.com.cn/>

法定代表人：胡刚锋

董事会秘书：孙永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60197272Y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 (E47) 之房屋建筑业 (E470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 (E4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 (E470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董事会召开之时尚未确定是否参与或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可能涉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情况。故出于谨慎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经参会董事全票通过。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认购对象为一名自然人，即公司在册股东胡刚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1、公司挂牌后的股票发行情况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尚未进行挂牌后的股票发行，同时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未进行权益分派。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公司核心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对于传统建筑工程，公司采用直营施工模式，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为推进住宅产业化，公司正在应用和推广建筑工业化与专业化相结合的新型装配式施工模式、设计与建筑工业化和装修工业化和一体化的施工模式等。公司已形成较完善的研发、招标、采购、施工、服务体系。

2017年，市场化的政策环境促进了全国房地产市场的量价趋于稳定，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良好环境。公司在2017年继续不断加强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比如：碧桂园、奥园地产、保利地产等，同时积极准备向新领域拓展。公司获得“东阳市建筑龙头企业”、“东阳市建筑业纳税十强企业”、“东阳市纳税超千万企业”、“东阳市纳税百强企业”、“东阳市人民政府特别奖”“2017年保利集团第一次过程评估区域评比第一名”、“国际马戏城（配套马戏酒店）第九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南宁市2016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诚信工地”等荣誉称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371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72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00,614.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5.00元，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2016年度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根据如上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市净率为1.71倍，市盈率为17.86倍。

根据同行业公司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居股份，证券代码：836030）2017年1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金居股份于2016年11月以股票发行的方式发行902.00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255.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50元。按照金居股份2015年度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为1.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该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为1.84倍，市盈率为14.71倍。

天祥集团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略高于金居股份，但市净率略低于金居股份，由于天祥集团和金居股份同属房屋建筑业，且资产较多，故选择市净率估值较为合理，更能反应企业的价值。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总体而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参照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定价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净率及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范围。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不以对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为目的，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天祥集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在公司增发新股时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进行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为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cq.com.cn/>)发布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最迟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2018年2月28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其他投资人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10名在册股东。1名在册股东胡刚锋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其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总股份数的71.1716%，其余股东（除朱苏兰已逝去外）均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均已放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了相应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在册股东朱苏兰（胡刚锋母亲）已逝去，其所持股份尚未继承过户，故其未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在册股东胡刚锋行使优先认购权进行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胡刚锋	在册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1,423,432	7,117,160.00	现金

由于在册股东胡刚锋超出优先认购上限申请认购，超出优先认购的部分，不视为优先认购，按照新增投资者认购流程进行认购。

在册股东胡刚锋超出优先认购上限进行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胡刚锋	在册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576,568	2,882,840.00	现金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人，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	----	--------	----------	---------	------	------

1	胡刚锋	在册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合计			2,000,000	10,00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胡刚锋，男，197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76120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发行对象适当性分析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名，为在册股东胡刚锋。2018年3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8日，贵公司实际已向投资者胡刚锋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为胡刚锋；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为胡刚锋。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胡刚锋为公司在册股东且股权登记日后未进行股票转让。故截至本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胡刚锋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且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备认购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主体资格。

4、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刚锋。股东朱苏兰与股东胡刚锋系母子关系，股东胡刚锋与股东胡远锋系兄弟关系；股东胡刚锋持有通祥投资 100.00%的股权并担任通祥投资执行董事，通祥投资系股东智航投资、股东启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祥投资持有智航投资 0.07%的合伙份额、持有启程投资 0.08%的合伙份额。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胡刚锋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1.1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胡刚锋持有通祥投资 100.00%的股权并担任通祥投资的执行董事，通祥投资系智航投资、启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祥投资持有智航投资 0.07%的合伙份额、持有启程投资 0.08%的合伙份额。智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21%的股权；启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1%的股权。胡刚锋通过智航投资、启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2%的股权。因此，胡刚锋合计控制公司 79.09%的股权。此外，胡刚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公司生产管理层的领导核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胡刚锋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1.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胡刚锋持有通祥投资 100.00%的股权并担任通祥投资的执行董事，通祥投资系智航投资、启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祥投资持有智航投资 0.07%的合伙份额、持有启程投资 0.08%的合伙份额。智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15%的股权；启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67%的股权。胡刚锋通过智航投资、启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82%的股权。因此，胡刚锋合计控制公司 79.34%的股权。此外，胡刚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公司生产管理层的领导核心，

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故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存储、监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 2017 年业务经历了高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资金需求亦随之日益增大，因此，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资金需求测算

1) 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金缺口=本年流动资金-上年流动资金

2) 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631.94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14.0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预计 2017 年实现收入 320,00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12.43%。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结合目前的战略及 2017 年之运营情况预测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将比 2017 年增长 18.75%，

预测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80,000.00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预测)	2018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万元)	284,631.94	320,000.00	380,000.00
增长率 (%)	14.03	12.43	18.75

注：公司上述业绩预测系根据公司对市场和公司发展情况进行的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预算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6 年经审计数据为参考，2017 年末数据采用 2017 年末账面未审计数据，2018 年末数据基于 2017 年末审计数据为基期测算，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预测		
			2017 年度 /2017.12.31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284,631.94	100.00	320,000.00	100.00	380,000.00
货币资金	10,418.94	3.66	11,859.09	3.71	14,082.67
应收账款	38,476.51	13.52	48,885.89	15.28	58,051.99
预付款项	168.15	0.06	169.14	0.05	200.85
其他应收款	3,309.82	1.16	24,737.55	7.73	29,375.84
存货	160,381.28	56.35	178,914.26	55.91	212,460.6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2,754.70	74.75	264,565.93	82.68	314,172.04
应付账款	102,742.25	36.10	139,761.75	43.68	165,967.08
预收款项	5,251.71	1.85	3,020.89	0.94	3,587.31
应付职工薪酬	883.41	0.31	991.67	0.31	1,177.61
应付利息	176.79	0.06	115.18	0.04	136.78
应交税费	457.30	0.16	361.11	0.11	428.82
其他应付款	31,159.72	10.95	22,846.84	7.14	27,130.6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0,671.16	49.42	167,097.44	52.22	198,428.21

资金需求	72,083.54	-	97,468.49	-	115,743.83
资金缺口	-	-	25,384.95	-	18,275.34

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募集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97,468.49万元、115,743.83万元，2018年需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8年末资金需求与2017年末资金需求的差额）为18,275.34万元。

4) 流动资金需求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测使用流动资金额（万元）
1	原材料或设备采购	1,0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原材料或设备采购1,000.00万元，2018年流动资金缺口不足部分拟以自筹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系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制定，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0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无限售股数(股)
1	胡刚锋	114,387,000	71.17	114,387,000	0
2	胡远锋	10,000,000	6.22	10,000,000	0
3	林玲	8,000,000	4.98	8,000,000	0
4	朱苏兰	7,898,720	4.92	7,898,720	0
5	智航投资	6,755,000	4.21	6,755,000	0
6	启程投资	5,965,000	3.71	5,965,000	0
7	李盛勇	2,000,000	1.24	2,000,000	0
8	刘付钧	2,000,000	1.24	2,000,000	0
9	黄泽阳	2,000,000	1.24	2,000,000	0
10	张文华	1,714,280	1.07	1,714,280	0
合计		160,720,000	100.00	160,720,000	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无限售股数(股)
1	胡刚锋	116,387,000	71.53	115,887,000	500,000
2	胡远锋	10,000,000	6.14	10,000,000	0
3	林玲	8,000,000	4.92	8,000,000	0
4	朱苏兰	7,898,720	4.85	7,898,720	0
5	智航投资	6,755,000	4.15	6,755,000	0
6	启程投资	5,965,000	3.67	5,965,000	0
7	李盛勇	2,000,000	1.23	2,000,000	0
8	刘付钧	2,000,000	1.23	2,000,000	0
9	黄泽阳	2,000,000	1.23	2,000,000	0

10	张文华	1,714,280	1.05	1,714,280	0
合计		162,720,000	100.00	162,220,000	5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500,000	0.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500,000	0.3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387,000	71.17	115,887,000	71.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0	7.47	12,000,000	7.3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4,333,000	21.36	34,333,000	21.1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0,720,000	100.00	162,220,000	99.69
总股本		160,720,000	100.00	162,220,000	10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刚锋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该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将胡刚锋股份列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行，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行不重复列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0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将计入货币资金科目，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的 4.47% 上升至 4.87%，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的 91.36% 上升至 91.39%。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占总资产比例 (%)	本次股票发行后	占总资产比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元)	104,189,402.89	4.47	114,189,402.89	4.87
预付款项 (元)	1,681,477.95	0.07	1,681,477.95	0.07
其他应收款 (元)	33,098,202.26	1.42	33,098,202.26	1.41
流动资产合计 (元)	2,130,984,610.63	91.36	2,140,984,610.63	9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元)	201,604,097.14	8.64	201,604,097.14	8.61
资产总计 (元)	2,332,588,707.77	100.00	2,342,588,707.77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元)	1,785,500,645.87	76.55	1,785,500,645.87	76.22
负债合计 (元)	1,859,049,491.58	79.70	1,859,049,491.58	79.3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元)	473,539,216.19	20.30	483,539,216.19	2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元)	2,332,588,707.77	100.00	2,342,588,707.77	100.00

注：上述资产结构依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胡刚锋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

化。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刚锋	董事长、总经理	114,387,000	71.17	116,387,000	71.53
2	胡远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6.22	10,000,000	6.14
3	李盛勇	董事	2,000,000	1.24	2,000,000	1.23
合计			126,387,000	78.63	128,387,000	78.90

除上表列示持股情况，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间接持股情况

1) 智航投资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智航投资	6,755,000	4.21	6,755,000	4.15
合计		6,755,000	4.21	6,755,000	4.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智航投资中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万贵	董事、副总经理	550.00	40.71
2	程连富	副总经理	80.00	5.92
3	陆江锋	监事	80.00	5.92
4	张敏	监事	40.00	2.96
合计			750.00	55.51

董事长、总经理胡刚锋持有通祥投资 100.00%的股权并担任通祥投资执行董事，通祥投资系智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祥投资持有智航投资 0.07%的合伙份额。

2) 启程投资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启程投资	5,965,000	3.71	5,965,000	3.67
	合计	5,965,000	3.71	5,965,000	3.6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启程投资中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雪军	董事、副总经理	447.00	37.47
2	胡玉泉	副总经理	100.00	8.38
3	金国彪	监事会主席	100.00	8.38
	合计		647.00	54.23

董事长、总经理胡刚锋持有通祥投资 100.00%的股权并担任通祥投资执行董事,通祥投资系启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祥投资持有启程投资 0.08%的合伙份额。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8	10.02	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3	0.66	0.6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92	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31	80.50	80.16
流动比率(倍)	1.38	1.19	1.20
速动比率(倍)	0.65	0.30	0.30

注:2016 年度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在册股东胡刚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新增股东，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胡刚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刚锋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故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刚锋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根据《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导》中一、一般性规定第（九）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股票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00%进行限售。”

股票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职务	本次认购股票 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票 数量（股）	本次非限售股 票数量（股）
1	胡刚锋	董事长、总经 理	2,000,000	1,500,000	500,000
合计		-	2,000,000	1,500,000	500,000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发行认购

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天祥集团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天祥集团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天祥集团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天祥集团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天祥集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天祥集团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七) 天祥集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天祥集团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 天祥集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 天祥集团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 天祥集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二) 天祥集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股票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三) 天祥集团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天祥集团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 天祥集团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 天祥集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主办券商无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

(十六) 天祥集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

(十七) 天祥集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 天祥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 天祥集团、控股子公司及天祥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二十) 其他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应对其新增股票数额的 75.00%进行限售。

2、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如下意见：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 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正，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六) 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次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和安排。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本次发行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发生变化。

(十六) 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十八) 安信证券具备为公司推荐本次发行的资格。

(十九) 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刚锋 胡远锋 刘万贵 刘雪军 李盛勇

全体监事签字：


金国彪 陆江锋 张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刚锋 胡远锋 刘雪军 程连富 胡玉泉
黄旭 刘万贵 孙永春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十、备查文件

- (一)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三)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十一) 《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者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的确认函》
- (十二) 《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